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洵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79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hsunw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14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00000I\_1111260141C\_doc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檢查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以衛部保字第1111260141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11年5月15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速依公告之方案內容，就所規劃相關執行細節及弱勢保障配套措施等，詳與各界說明並廣為宣導，俾利各項籌備作業順利完成，並減少實施後醫病間及行政作業之紛擾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兒童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副本：

